**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的通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的通知  
（甬政办发〔2013〕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宁波低碳城市试点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0月19日

　　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

　　为全面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lar/b47fa956d5a28f11acad00d76bbbed83bdfb.html?way=textSlc)》（甬政办发〔2013〕77号）精神，按照部门职责，现将试点工作主要任务分解如下：  
  
**一、**推进产业低碳化发展  
　　（一）优化发展临港工业，稳定重点行业碳排放总量  
　　1．推进临港工业基地化、循环化、高端化，依托现有临港产业集聚区，积极推动临港工业的整合提升，完善临港工业循环产业链，打造临港先进制造业集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2．落实相关临港产业规划，能源行业鼓励发展燃气热电机组，禁止新、改、扩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电厂；石化行业重大装置在“十三五”期间基本布局完成；钢铁行业着力于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能耗总量不再扩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二）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结构化减碳  
　　3．到2015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45%以上。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  
　　（三）积极发展低碳农业，促进高效化、生态化发展  
　　4．创建低碳农业示范园区，大力推广应用农业生态技术和免耕、少耕技术，规模化、生态化处置利用秸秆和畜禽养殖排泄物，到2015年，农田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350万亩次，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85%以上，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供销社

**二、**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一）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  
　　5．多渠道拓展天然气气源，提高天然气供应能力，到2015年全市天然气接收能力达到90亿立方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6．扩大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到2015年，争取中高压主干网覆盖宁波所有县（市）区的城区部分，中心城区供气管网全覆盖，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70万户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7．推进中心城区锅炉“煤改气”、“油改气”工作，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绕城高速范围内全部建成无燃煤区，热电联产企业除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二）扩大非化石能源利用规模  
　　8．稳妥推进风电开发利用，因地制宜推进山上、海上风电场建设，到2015年风力发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70万千瓦以上。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宁波电业局  
　　9．鼓励太阳能开发利用，实施“阳光屋顶计划”，开展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示范，到2015年，太阳能光伏开发规模达到15万千瓦，太阳能热水器集热面积达到12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宁波电业局、市经信委、市住建委  
　　10．加快生物质能利用，推进慈溪、鄞州、宁海和象山的大型畜牧养殖场和垃圾填埋场的沼气发电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  
　　11．大力推广使用地源（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太阳能热水系统，到2015年，地源热泵空调应用面积达到35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三、**持续提升能效水平  
　　（一）强化工业节能工作  
　　12．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和耗能项目的监督管理，抓好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降耗工作，淘汰落后产能。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13．推广应用能源生产、转化和输送等领域的节能技术，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的输送能力、城乡配电适应能力和可再生能源接受能力，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宁波电业局、市经信委  
　　（二）提高建筑用能效率  
　　14．开展“宁波地区低碳建筑节能技术导则研究”，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广使用节能及再生建材、节能设备，开展分布式能源系统的应用试点。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发改委  
　　15．推进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到2015年，20%新增建筑面积使用先进的高效热泵、太阳能热水和空调系统。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机关事务局  
　　（三）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  
　　16．加快发展低碳物流，完善物流信息平台，创新物流业务模式，推动“双重运输”，积极推进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打造高效的城乡配送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服务业办、市贸易局  
　　17．大力推广低碳公交，全面建设方便快捷、覆盖城乡的公交系统网，提高居民公共交通出行比率。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到2015年建成运营轨道交通1号全线、2号线一期工程。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市住建委、市城管局  
　　18．完善城市自行车道路管理，逐步建立公用自行车租用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19．加快提高车辆节能减排水平，推广节能减排新产品、新技术。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科技局、市贸易局  
　　20．探索城市公交电动化和供电绿色化，加大交通系统“油改气”工作力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宁波电业局  
　　（四）倡导低碳生活  
　　21．创建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22．普及低碳科普知识，完善低碳消费政策，编写市民低碳行为导则和能源资源节约公约，积极引导绿色消费理念。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  
　　23．建立城市生活废弃物分类收集循环利用示范体系，到2015年，中心城区家庭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25%。积极实施静脉产业示范。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四、**提高生态碳汇水平  
　　（一）推进“森林宁波”建设  
　　24．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创建，到2015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50.5%，平原区林木覆盖率达到19.5%，全面建成沿海绿色生态屏障，生态公益林面积达到400万亩。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5．提升绿化的固碳效益，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快低产林改造步伐，加快大径材、珍贵用材林建设，发展竹木产品制造。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26．加快城市绿地建设，到201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5%以上，争取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5平方米以上。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27．推进公路、河网两边绿化建设，建设城市生态廊道。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二）加强对生态湿地的保护  
　　28．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示范工程建设，提升杭州湾、象山港、三门湾等区域生态湿地建设水平，加强湿地区域管制和合理利用。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增强海洋碳汇能力  
　　29．加快建设“海洋牧场”，到2020年，建成6个以上人工鱼礁区，建礁区面积6000公顷，在象山港、渔山等海域移植海藻600亩，建设海藻场。  
　　责任单位：市海洋渔业局

**五、**大力发展低碳新兴产业  
　　（一）推进低碳技术产业化  
　　30．开展低碳发展专项技术研究，鼓励产、学、研联合，建立低碳高新技术项目储备库。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31．制定工业、建筑、交通、固碳增汇等重点领域产业化推广目录，打造一批低碳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  
　　32．重点推进太阳能光伏设备、风电整机和配套设备、地源（水源）热泵、动力和储能电池、智能电力输变电设备等新能源设备制造。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二）构建节能环保专业服务体系  
　　33．研究制定符合宁波产业特色的低碳节能技术标准体系，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委  
　　34．培育发展能效提升服务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扶持一批综合性节能低碳服务公司；鼓励发展专业的低碳投资公司；培育发展节能量、碳排放量审核以及碳汇计量、低碳信用评级、低碳技术评价等中介服务机构。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金融办  
　　35．加快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开展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进行ISO14064和ISO14065温室气体计算与验证；完善节能产品政策扶持体系，加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财政局

**六、**强化低碳支撑能力建设  
　　（一）编制低碳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  
　　36．编制宁波低碳发展总体规划和低碳产业、能源、交通、建筑等专项规划，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政策保障。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交通委  
　　（二）建立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  
　　37．编制全市温室气体清单，先行启动编制2005年、2010年温室气体清单，并实施逐年常态化清单报告编制工作，组建清单信息数据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委、市交通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统计局  
　　38．在全省统一安排下，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制度，将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指标纳入政府统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适应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的统计体系。  
　　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  
　　39．建立绿色物流、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园区、中心城区垃圾分类处理等试点领域的减碳帐户，做好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费情况的台帐记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统计局、市级相关职能部门  
　　（三）建立市场引导机制  
　　40．建立绿色信贷机制，增强政府引导资金杠杆作用，鼓励绿色金融产品开发，拓宽市场化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41．探索碳排放交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低碳示范行动  
　　（一）低碳物流示范  
　　42．建立具有宁波特色的双重运输物流平台，争取列入交通运输部双重（甩挂）运输试点项目。到2015年，全市发展10家甩挂运输示范企业。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43．优化布局城市配送网络，加快建设以宁南（奉化方桥）物流中心为主，其他物流和配送中心为配套的城市配送物流节点，形成以区域快速货运和城市消费品专业化配送为主要功能的智慧配送通道系统。  
　　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办  
　　（二）用电能效提升示范  
　　44．建设智能电网及电力信息化产业基地，加强节能服务和用电管理，提升用电效能，争取国家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宁波电业局  
　　45．建设具备在线检测、决策分析、项目管理与统计、有序用电、需求响应等功能的电能服务平台及能效监测系统。  
　　责任单位：宁波电业局  
　　46．在重点能耗行业和主要耗电产品方面实施能效电厂。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宁波电业局  
　　47．加强蓄冷蓄热等负荷优化技术的推广，建设一批移峰填谷项目。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宁波电业局  
　　48．培育电力能效特色产业，构建谐波测量和谐波电能计量表研究、检测、推广应用中心和产业基地，鼓励发展电力需求侧资源潜力评估、实施方案设计和咨询，节能相关融资、保险和担保，能效监测和监控等服务产业。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宁波电业局  
　　（三）低碳交通示范  
　　49．探索城市公交电动化和供电绿色化。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发改委、市电业局  
　　50．提高车辆节能减排水平。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逐步实施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调控城市机动车保有总量，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  
　　51．推进公交车、出租车、港区集卡车等高频使用车辆“油改气”工作。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52．推进港区低碳化改造，力争到2015年，60%以上的集装箱码头和散杂货码头具备船舶接岸电的能力。加强港口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和应用，提高港区清洁能源运输车辆的比例。  
　　责任单位：市交通委  
　　53．建设中心城区慢行交通系统。建成三江口一小时步行圈；构建连续通达的步行、自行车交通网络，规划并建设自行车租赁点。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  
　　（四）低碳建筑示范  
　　54．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城市建设，修订宁波地区建筑节能相关技术导则、措施。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55．以公共建筑为重点，推广建筑节能改造，开展可再生能源建筑示范工程。  
　　责任单位：市住建委  
　　56．大力推广使用绿色照明，加快实施“十城万盏”应用工程试点项目，逐步推进城镇指示标志、道路照明、民用照明等方面的节能改造。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住建委  
　　（五）静脉产业示范  
　　57．推进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建立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综合利用体系，开展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改造中心城区转运站，建设垃圾分类处理设施。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供销社  
　　58．实施垃圾填埋气收集利用工程，降低垃圾填埋甲烷气的散逸，进一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59．建设静脉产业园。围绕废旧汽车、废旧金属、废旧塑料等的加工回收，在园区内培育一批重点静脉产业企业，构建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销社、市城管局、市贸易局  
　　（六）低碳园区示范  
　　60．建立绿色清洁能源和低碳技术应用示范体系，对区域内建筑、交通、设备等进行节能改造。打造节能减排关键技术合作平台，成立技术转让推广中心，促进低碳技术推广和转化。探索成立节能减排基金与碳基金，支持低碳技术研发。探索建立环境能源综合交易平台。  
　　责任单位：宁波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七）低碳社区、学校、家庭示范  
　　61．开展“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系列创建活动，建立配套的评估体系，研究制定扶持政策，加强宣传引导，推动低碳社区、低碳学校、低碳家庭等创建活动持续化和常态化。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10fcbdf6e92b9c66fd9d41569f2bdae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10fcbdf6e92b9c66fd9d41569f2bdae2bdfb.html" \t "_blank)